

不稳定斑块分子标记物的筛选及预警系统的构建
(第5包 高深度血浆蛋白组学测序)

合同编号: KJY20230368

项目名称: 不稳定斑块分子标记物的筛选及预警系统的构建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 北京普瑞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普瑞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不稳定斑块分子标记物的筛选及预警系统的构建（第5包 高深度血浆蛋白组学测序）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项目

完成甲方提供的400例高深度血浆蛋白组学测序，且满足相关的指标参数。

2. 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 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收到样本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设计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7个工作日内电话或邮件提出。



4.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4.1 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另外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12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户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陆拾万元整，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注：凡属于2020年国务院第728号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 甲方在本次检测中将乙方作为甲方独家检测单位。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作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



训服务。

6.5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如有）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7. 验收标准全部检测、分析服务完成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供检测、分析结果及所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

8. 协议有效期

8.1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1年。

9. 违约责任

9.1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9.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 其他

10.1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10.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4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北京普瑞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号：63372727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30261042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17

日期：2023.5.17

